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函[2023]93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冬期施工质量安全 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混凝土搅拌站，各有关单位：

目前，我县已进入冬季，气温逐步下降，寒潮、大风、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不断增多，影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危险因素不断增加，为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冬期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县有关会议工作部署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冬期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冬期施工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企业（项目）和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冬期气候条件对建筑施工的重大影响和危害，高度重视冬期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冬期施工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好现场人员的冬期施工措施教育培训。要结合本企业、本工地实际，切实保证冬期施工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投入，坚决杜绝盲目乐观和侥幸心理思

想，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冬期建筑施工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一）加强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进入冬季，大风、大雾、雨雪、冰冻天气多发频发，对建筑施工作业影响较大，各单位要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根据气象部门及主管部门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严格落实落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安全防护管理，防止高处坠落。应对各类脚手架进行全面检查和加固，脚手架外侧必须按标准进行立体防护，无论是立网还是平网均应严密、牢固。对正在施工的屋面、楼层、阳台等临边必须严加防护，高层建筑工程必须进行立体防护。高处作业人员不准穿硬底高跟鞋，衣着要合体灵便。特别是从事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系好安全带。

（三）加强起重机械设备检查，防止塔机等起重机械事故。起重机械在雨雪冰冻天气作业前，要派专人对保险及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严格检查，确保作业机械的安全性，严禁违章操作和超载运行。要增加检查和保养次数，特别注意保护制动装置和安全装置的灵敏度和可靠性，防止机械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冬季天气干燥，施工现场及临建设施火灾高发易发，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

检查施工现场保温材料、塑料模板、安全密目网及活动板房等材质防火等级、阻燃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易燃可燃物品是否集中堆放并规范管理，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要加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气、动火安全的规范管理，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取暖设施，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防止发生烟气中毒和引发火灾事故。宿舍内严禁使用木柴、炭火等明火取暖，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火灾事故。

（五）加强冬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确保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针对我县冬期雾霾天气多发的情况，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的硬化和裸露土地的覆盖工作，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严密监测污染数据，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场地清扫和进出车辆的清洗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三、重点监控，强化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

（一）严格冬季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冬季施工质量工作。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稳定低于5℃时，或当日最低气温低于0℃时，应立即采取冬期施工和生产措施。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组织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冬季施工特点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冬季施工专项方案，报建

设、监理单位审批后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工程现场应足量准备冬期施工物资，对有不能适应冬期施工要求的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研究解决。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冬季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的可行情性和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做好检查记录，凡不符合冬季施工规定的，一律不准施工。同时对混凝土浇筑情况做好专项检查记录与监理周报一并上报。如不具备冬季施工条件的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坚决杜绝因气温骤降引发工程质量问题。

（二）加强对关键部位、重点工序的质量监管。各施工单位要对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以及钢筋制作加工和混凝土配制、拌合、运输、浇筑、养护等重点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严格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环节的质量控制，加强混凝土保温、测温和养护工作。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的工程，应加强对混凝土小型构件（空调搁板、过梁、悬挑构件、窗台压顶等）的保温，模板外和混凝土表面要覆盖保温层，不应采用潮湿状态的材料，也不应将保温材料直接铺盖在潮湿混凝土表面，新浇的混凝土表面应铺一层塑料薄膜，且不得浇水养护，以防受冻影响结构强度。

（三）加强冬季砌筑工程质量监管。冬季进行砌筑工程施工应有防冻保护措施，施工时砂浆温度不应低于 5°C ，不具备保护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准施工。

（四）加强冬季节能、防水、装饰工程质量监管。节能工程、屋面防水、外墙装饰及饰面、室内外抹灰、地面砖、涂料等湿作业不宜冬季施工。如确需施工，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冬期施工最

低温度不应低于 -5°C ，屋面保温工程施工采用水泥、石灰等胶结材料胶结的保温层应在气温不低于 5°C 时施工，对因各种原因停工的基础、主体工程，必须及时做好回填及覆盖保温工作。屋面防水工程的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的天气进行，且保温层材料不得含有冰雪、冻块和杂质；在冬期竣工工程应提前安排落实好屋面、卫生间蓄水试验、水暖带压试验及外门窗（墙）淋水试验工作，确保既不影响竣工工期又不影响功能试验质量。室内抹灰的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C 。施工前应采取可靠挡风措施，并将墙体基层表面的冰、雪、霜等清理干净。

（五）加强结构安全施工控制。各施工单位要坚决杜绝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确保科学合理工期，工期确需要调整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加大投入、优化施工组织等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冬期施工的混凝土结构尤其是大跨度结构及悬挑结构，必须按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冬季拆模时间，严禁超前拆模，严防由于混凝土强度不达标而引发质量安全事故。

四、落实责任，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一）高度重视，认清当前形势。冬季气温较低、寒潮、大风、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不断增多，施工作业环境、条件较复杂，极易发生火灾、中毒和高处坠落等事故。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抓好冬季建筑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切实将冬季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排查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工程各责任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特别是要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治。对自查自纠过程发现的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存在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三）严格督查，加大处罚力度。县住建局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不间断地巡查督查，对各项措施落实不力、违法违规施工、隐患整改不彻底、设备“带病”运行的工程项目，坚决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移交行政处罚。

